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办法

1、申报

(1) 申报人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一至三年级本科生（一年级学生须有高中时参加创新活动的获奖纪录，创业项目可以放宽到大四学生）。

(2) 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人数控制在 3 至 5 人，其中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并明确每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且每位同学至多可以参与 2 个项目。

(3) 每个申报项目限配备我校指导教师一名（也可适当配备企业导师），除对学生团队和项目进行指导外，还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度指导的项目数原则上不应超过 1 项。

(4)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实践性，目标明确，实施可行、条件可靠。

(5) 项目执行时间为一至两年（不能超过学生毕业年限）。

2、评审

(1) 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和延期由各专业自行组织评审和审核，并按规定节点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2) 各专业推荐立项名额按照各专业在校生人数确定。其中，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及来自企业实际需求的项目数不得低于 50%。

(3) 由学院汇总复核后向创新创业学院推荐。

(4) 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后，确定立项名单。

3、运行

(1) 项目批准立项后，由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实施实验，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电子版）。

(2) 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若出现无法结题的项目，该导师将连续两年不得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3) 每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须在当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平台上完成注册，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结题）：

-发表有项目组成员名字的论文 1 篇；

-授权有项目组成员名字的专利 1 项（含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项目组成员参加各类学术竞赛并获得校级（含）以上奖项。

(4) 项目经费额度以学校下拨为准，由学生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预算自主控制，经费使用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且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费、文具费、打印费、实验材料购置费、调研费、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其中，业务费（如交通费、资料费、中期评审费等）开支须小于项目经费的12%，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购置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物品，不得支付劳务费、招待费及餐饮食品通讯费。

4、验收

- (1) 项目进行过半时，项目负责人须进行中期检查，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表”和“进展报告”；
- (2) 项目完成后须提交过程记录册、结题申请表及完整的项目验收所需电子版资料；
- (3) 由各专业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 (4) 学院汇总后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 (5) 学校评审后确定通过验收的项目名单，并颁发结题证书。

5、变更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内容、成员、进度等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提交“变更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本办法自2026年立项的项目起施行，由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6年3月5日